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
26060
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119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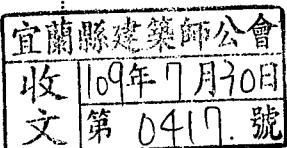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7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1155204_1090812277_109D202257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
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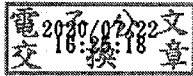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卓玲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2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
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1年1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102號函（如附
件）釋「按『……二、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4分之1車
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25公分。但停車位
長邊鄰接牆壁者，寬度不得寬減。』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
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所明定。……是停車位寬度不得寬
減者，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5公分
者，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。」上開第60條第1
項第2款現行條文業修正為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5分
之1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
鄰接牆壁者，不得寬減，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
置。」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現行條文，停車位寬度不得寬



減者，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0公分者，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卓玲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1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1年10月3日北工建字第10125537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「……一、每輛停車位為寬2.5公尺，長6公尺。……二、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4分之1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25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寬度不得寬減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上開第2款但書之修正說明「長邊鄰牆壁之停車位，上下車空間受牆壁限制，如車位寬度再予寬減25公分，駕駛人上下車空間過於緊迫，爰於第1項第2款增訂該種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」，是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，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5公分者，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部長 李鴻源

